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广东新宏泽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新宏泽”）、新宏泽包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新宏泽”）2017 年累计收到政府补贴 464.1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9.23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收到补贴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补贴内容	金额 (万元)	补贴公司
1	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实地评估项目资助款	2.43	香港新宏泽
2	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2017 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	100.00	广东新宏泽
3	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2016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项目资金	231.84	广东新宏泽
4	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	80.00	广东新宏泽
5	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款	29.90	深圳新宏泽
6	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17 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资助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）	20.00	深圳新宏泽
合计		464.17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，上述补贴将对公司 2017 年度

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